

# 免稅手續說明

免稅對象

●非日本國居住者(入境未滿6個月的外國人) ●居住在海外的日本人

※ 僅限購物者本人(不可由非本人代理)

## 一般物品

## 適用免稅商品

※因店鋪情況不同,部分商品可能不在經營範圍內 ※部分商品不免稅



鞋·手提包



家電、烹調用品等



文具用品



糕點



日用品



飲料類



玩具



衣物



鐘錶



化妝品



醫藥品

## 消耗品

## 適用免稅金額

於同一店鋪一天內最低購物合計金額  
合計**5,000**日元(不含稅)以上

於同一店鋪一天內購物合計金額  
**5,000**日元(不含稅)以上**500,000**日元(不含稅)以下

## 注意事項

須於入境後**6個月以內**  
(不含6個月)攜出日本國

須於購買後**30天以內**攜出日本國  
停留日本期間不可拆封使用  
須特殊包裝

## 「一般物品」和「消耗品」



## 適用免稅金額

於同一店鋪一天內購物合計金額  
「一般物品」和「消耗品」合計金額在  
**5,000**日元(不含稅)以上,**500,000**日元(不含稅)以下

## 注意事項

須於購買後**30天以內**攜出日本國  
停留日本期間不可拆封使用  
須特殊包裝

## 非免稅商品

- 在本店(伊藤洋華堂)以外購買的商品
- 非課稅品(商品券)等
- 在日本國內消費的東西
- 冷凍食品
- 冷藏商品
- 消費期限較短,無法保證品質的商品例如:冰淇淋、生魚片、魚類、肉類、水果、便當、需冷藏蛋糕等
- 本公司所規定的其他商品
- 明顯是事業用或為販賣而購買的商品

## 注意事項

- 本店對於消費超過保質期的物品,或因保存不當等原因在出境後引起的問題恕不負責
- 辦理免稅手續後,恕不接受商品的退換
- 如果護照上沒有蓋章(例如以快速通關e通道入境時等)的話,會因不能確認入境日期而無法辦理免稅申請
- 使用信用卡付款時,卡片上的名字必須和護照上的名字相同
- 根據國家和地區的法規,某些物品禁止攜帶入境(例如肉類、水果或違反華盛頓公約的物品等)
- 關於不能帶入飛機內的物品,請在出國時,辦理登機手續前,到機場海關等處諮詢應對方法

## 免稅手續辦理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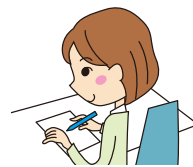
**1** 買完商品後,  
請於當天內由購物者本人  
至免稅櫃檯辦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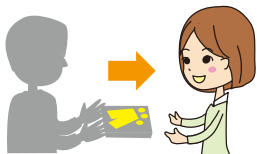
**2** 請出示  
●購買的商品  
●本人護照(須有入境章)  
●發票(不得為「收據」)  
●曾使用的支付卡  
(如以信用卡等付款)



**3** 請於購買者  
誓約書簽名。



**4** 退還免稅金額。



**5** 出境時,請將貼在護照上的  
購買記錄票交給海關人員。



### 注意

消耗品以及與消耗品同時辦理免稅手續的  
一般商品將包裝成無法開封的狀態。  
出境前請絕對不要拆封。  
直到出境為止,  
絕對不可打開封袋,  
否則將需要繳稅。

肉類等畜產品、水產品或蔬菜、水果等農產品若要帶出日本國外,必須在動物檢疫所或植物防疫所接受出口檢查。  
若未在日本接受出口檢查,出境時將會被沒收。部分國家和地區的法律規定不能攜帶食物入境。  
請自行確認您的國家或接下來要前往的國家及地區有何相關規定。若您無法將商品攜帶入境,本店將不承擔任何責任